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王亦凡、林盈鈞、楊進雄、李昭慶、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蕭幸金（周旭華代）、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許展嘉代）、胡紹華、吳忠熹、邱宜文、張 婕、劉雅文、鄭豐譯、莊家彰、林純央、林維珩、鄭美愛、李興漢、謝銘仁、謝承熹、莫積懿、陳津美、謝文盛、張旭華、高寶華、盧益祥、林宏仁、蘇建興、唐日新、張肇明、陳勝源、蔡誠一、李昀城、邱鈞評、陳遠任、連俊名

應出席：71位(邱繼智教務長同時兼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實到：50位

未到：5位（王閔生、鄭叔聞、劉承銘、林書帆、朱煊維）

請假：16位（李欣欣、何志峰、施翠倚、黃仲楷、鍾菁、雷思蒙、劉碧芬、魏子彬、陳潔瑩、施建州、歐俊男、吳世忠、談玉儀、丁慧瑩、邱怡慧、郭筱晴）

工作人員：7位（黃楓菁、盧晴鈺、李明才、程柔慈、黃馨儀、葉品宏、余春珠）
（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

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首先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老師，在大家的群策群力下，各項活動和計畫等校務都能持續穩健前進。本校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獲得教育部107年核定補助經費6,908萬，希望各單位能認真執行計畫，讓學校能再進步。最近我們也和桃園航空城公司正式簽署產學合作合作備忘錄，除了提供老師和學生更多的產學合作和實習的機會之外，更希望能和桃園市能有更緊密的結合，以發揮在地大學的力量。

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上首度公布的全國各大專院校「全校新生註冊率」，本校是國立科大的第一名，考慮到這註冊率包含我們的五專和專科進修學校，成果得來不易，也謝謝相關單位的努力。

本校改大轉眼即將滿四年，希望大家持續努力和社會各界合作，以提升學校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可擴大大學校影響力及聲譽，作為爭取各種經費來源的依據

和指標，對學生、家長在選校時也具有指標作用。當學校在各界心目中建立起正派辦學的形象，對於未來捧著臺北商大畢業證書去求職的學生自然有加分作用，對於老師尋求產學合作也更為有利。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與越南西貢大學簽署 MOU】**本校 3 月 28 日與越南西貢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MOU)，合作開設碩士越南境外專班，培養越南高級財經人才。
2. **【北商大女籃捍衛主場 帶著冠軍進甲一】**106 學年度富邦人壽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二級全國決賽，3 月 23 日女籃冠軍戰，地主隊臺北商業大學女籃隊最後逆轉勝，輔大最終擋不住北商大的強烈氣勢，以 62:65 讓出冠軍寶座。
3. **【人才培育邁入起飛年 北商大與航空城簽署 MOU】**本校 3 月 15 日與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公司正式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MOU)。建立產官學長期合作管道，開創人才培育新模式，為桃園市工商發展注入新活力。
4. **【夜市專班帶起產業進修熱 茶葉專班熱鬧開學】**本校以扎實的創新商管教育為基礎，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提供不同產業及企業主一個優質環境品質的進修管道，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科開設「台灣茶業暨商業經營管理專班」，招收學分先修班。
5. **【北商大註冊率公立科大第一 辦學獲家長學子肯定】**2018 年大學學測成績已在 2 月底陸續寄出，日前教育部公布重要指標，提供學生和家長做為選系填志願的參考，而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上首度公布的全國各大專院校「全校新生註冊率」，號稱是各項數據中最重要的一項。公立科大前三名分別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6.9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6.6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96.22%)
6. **【2018 雇主最愛 北商大財經及管理雙榜首】**根據知名人力銀行 1111 大學網最新的「2018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顯示，今年雇主最滿意大學學群排行榜—「財經學群」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簡稱臺北商大)再度奪冠，已經連續 4 年獲全國第 1，管理學群及外語學群排名也大躍進分別獲全國第 1、第 2。
7. **【北商大學生聯手動物園 開發闖關 APP】**本校資訊管理系莊雅涵、林宸蔚、羅元璟、林宜萱、呂芷瑛同學以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蘇瑞安、游亞璇同學在資管系蘇建興老師、數媒系陳恩航老師的領軍指導下，以專題「EZGo」APP 獲得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應用創新競賽」亞軍！獲得臺北市立動物園青睞簽約，合作推出闖關遊戲 APP—「臺北動物園 EZGo-旺事如意」。
8. **【北商大創新教學成果展 展現三年通識革新成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 106 年「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9 日，盛大舉行為期 10 天的聯合成果海報展，不僅呈現一學期的創新教學成果，也同時為執行了三年的通識課程革新作了完整的總回顧。

9. **【毛治國北商大演講 聰明管理「用勢不用力」】**前行政院長毛治國 1 月 17 日，蒞臨本校《薪傳講座》，以「用勢不用力的管理」為題傳授管理秘訣，指引如何改善與提升決策力與執行力的竅門。
10. **【無店面公會結合百年北商資源 鎖定培育電商人才】**本校 1 月 15 日與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 24 家業者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攜手培育優秀電商人才。
11. **【北商大設原民專班 教委會支持育才】**立法委員高潞·以用、陳學盛、鄭天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 月 3 日參訪本校桃園校區，針對「原住民專班」進行考察，了解學校及原住民學生的意見，以此做為推動政府提出更好的原民教育計畫的依據。本校創新經營學院，在 107 學年度將成立原住民專班，以及在台北校區成立企管碩士專班，提供原民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管道，培養更多優秀的原民學生。
12. **【北商大白文正會計資訊實驗室校慶日揭牌】**本校會計資訊系為紀念及感謝傑出校友白文正，捐贈一千萬元協助母校建設發展，特別於校慶當日將會計資訊系管理的電腦教室命名為「白文正會計資訊實驗室」並舉行揭牌儀式。張瑞雄校長、白文正學長夫人魏明春女士、賴振昌前校長、財經學院蕭幸金院長、會統科科友會李衍盛會長及成昀達新任會長共同參與揭牌。
13. **【好羨慕!台北商大師生吃阜杭免排隊】**本校推出手機 APP，限定校內師生，只要用手指輕輕一點，在指定時間到店內取餐，就可以越過長長人龍，免排隊取餐。
14. **【北商大引領社會展望亞洲 23 日辦青年東協創業論壇】**本校 10 月率先成立「東協經營管理研究中心」，除了率先推出了「東協+印度十國語言課程」，12 月 23 日舉辦第一屆「展望亞洲：青年東協創業論壇」，聚集各國台商與各界專家，探討東協創業議題。
15. **【北商大 100 周年校慶 海外校友齊聚高唱百歲校歌】**本校創校一百周年，12 月 16 日舉辦百周年校慶典禮，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特頒賀電祝福，校方亦舉辦校慶系列活動，以「百年淬鍊、光彩北商」為精神主軸，並請來優人神鼓盛大開場，磅礴氣勢象徵北商大百年為國家社會育才的豐碩成果。今日典禮上也頒發傑出校友獎，以及致贈感謝狀給為母校奉獻的校友，還安排畢業 40 年，前年剛重新組隊的「北商金牌合唱團」感動獻唱。
16. 臺北商業大學企管系「行動夢想家」團隊，由通識中心陳閔翔老師指導，王尹廷、陳宜佳、林雨萱、劉惠甄、蔡秉珂五位同學組成，參與文藻外語大學所舉辦的 2017 全國「創心·創新·創薪」青年夢想實踐家競賽，在 44 組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佳作肯定。
17. 105 學年度優良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獎勵獲獎教師為企管系黃嘉輝老師，課程名稱為計算機概論。

18.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得獎教師為通識教育中心陳閔翔助理教授、財務金融系崔靜菱講師、通識教育中心林怡安助理教授。

19.105 學年度優良教師獲獎者為葉明貴教授、莊家彰副教授、李昭慶教授、陳素緞副教授。

20.106 年度績優職員獲獎者為陳黛娜組長、趙驥行政專員、史曜璋行政組員、洪偉玲行政組員。

21.2017 啟動視覺颯創意.twl.台灣形象廣宣品設計競賽，商設系簡怡安同學獲環保提袋設計組-第一名，蔡馨儀同學獲環保提袋設計組-佳作，吳英彰同學及蔡采容同學獲文創禮品設計組-佳作，洪偉珊同學獲文創禮品設計組-入圍，由吳嘉真老師指導。

22.107 年 1 月份商創系四技三甲楊依潔、陳俐穎、方淳、駱均亭、許巧思、陳珈惠獲第三屆崇越行銷大賞競賽-前瞻構想獎，四技三甲曾家蓁、蕭意璇、黃韻玲、楊方喻、林昀儒、張哲豪獲第三屆崇越行銷大賞競賽-團隊合作獎，由陳潔瑩主任指導。

23.107 年 3 月份，由連俊名老師指導，商設系張棋、廖子寧、甯鈺婷、謝宜靜、曾聖雯、胡鈞彥謝子筠、陳瑩真、張邵婷、蔡宛真、劉君儀、白北辰等同學獲海峽兩岸大學生科普創意-特等獎。

24.107 年 3 月份，由陳春富、連俊名、吳嘉真老師指導，商設系陳郁欣、張予綺同學獲麥當勞設計大賽-第二名及第五名。

25.本校附設專進李祐呈同學參加 2017 年日本 WAKO 第十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10 公尺空氣手槍獲青年組個人第七名、2017 年日本 WAKO 第十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11 公尺空氣手槍獲青年組團體第三名。

26.本校企管科鄭皓文同學參加 2017 亞洲少年巡迴賽暨兩岸四地分齡擊劍錦標賽獲男子銳劍第二名。

27.本校商務系洪御恩同學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獲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第六名。

28.106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本校女籃獲冠軍，本校男籃獲第 4 名。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函知本校申請「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經費 6,908 萬，分配如下：第一部分主冊 5,650 萬、附錄-弱勢助學機制 518 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740 萬；本校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會議決議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校內簡報審查，以分配各分

項計畫之執行經費。

2.本校 5 月 28 日將接受教育部「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第二段實地訪評，包含：實習機構訪視、學校簡報、佐證資料查閱、實習機構代表及師生之晤談等。教育部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敬請各單位及系所妥善辦理。

3.107 學年度起，本校創新經營學院增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4.內政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本校獲得補助經費 1925 萬元，計畫總經費 2750 萬元，目前規劃以五個標案項目(公共空間智慧管理、智慧校園雲端平台、智慧點餐配送暨儲物暫存櫃開發、社區關懷與照護平台開發、社區關懷與照護物聯網通訊盒)來施做此計畫。

5.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提報 18 件申請，教育部現進行線上初審，預計 6 月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6.本校「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計有「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財經學院、創新經營學院。「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研發處。「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創新經營學院(商創系)等 4 案提出申請。教育部現正進行線上初審，預計於 4 月擇案進行簡報審查，並於 5-6 月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7.聯發科第一屆校園「數位社會創新計畫」，歡迎鼓勵師生組團參與競賽，獎金最高 100 萬元。詳細內容請洽研發處。

8.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專校院教授技術及專業科目之教師應於 110 年前完成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須進行產業研習研究人數為 158 人，目前曾提審查會議者審查進行人數為 44 人，已完成人數為 3 人，請各系所宣導並鼓勵教師即早辦理。

【國際校園】

106 學年度本校共有 39 位外籍交換生(來自法國、荷蘭、奧地利、德國、中國)。106 學年度北商大赴海外與大陸地區共有 77 位交換學生(包括：美、加、英、法、荷、德、奧、拉、澳、日、韓、中等 12 國共計 27 所姊妹校)。

107 年度學生赴外短期交流計畫，包括：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北京之春」、日本千葉商科大學夏令營、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學 Summer program、韓國天主教大學夏令營、加拿大布洛克大學 Summer program、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的 Success program。

1.簽訂合作協議:

(1) 1 月 19 日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完成簽訂交換協議。

(2) 2 月 28 日與中國上海大學完成簽定學術交流合作意向備忘錄及交換協議。

(3) 3 月 8 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完成簽訂 MoU。

2.國際交流:

- (1)3月27-28日校長赴越南西貢大學簽訂 MoU。
- (2)3月24日-30日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赴新加坡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
- (3)6月6-9日國際長將代表校長赴日參加臺日校長論壇。

3.貴賓來訪:

- (1)1月5日越南維新大學 (Duy Tan University) 副校長 Bao Le 博士偕資深教授 Teresa Ju 參訪本校。
- (2)3月22日美國伊利諾大學教師 Nancy Scannell 參訪本校。
- (3)4月12日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國際事務人員 Ryoko Takada-Barrett 參訪本校。

4.學生交流:

- (1)3-5月舉辦「Traveling and Studying in Charming UK 迷人的英倫旅遊與求學」、「Doing Business in the EU - A better Deal for the UK」等17場國際化講座。
- (2)4月1-8日10位學生赴北京外國語大學參加北京之春交流活動。

【增加就業競爭力】

- 1.「北商就業輔導 e 化平台」106 學年度正式上線啟用，建立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即時傳遞全職、實習、工讀等就業資訊，並鏈結就業相關活動報名功能。迄今平台使用流量近3萬人次，請各教學單位多加推廣。
- 2.為提高學生參與就業活動之興趣與動機，106 學年度起成立首屆「北商大 Linking 職涯志工團隊」，與研發處就輔組共同辦理 2018 年 3~5 月『就業 e 一把罩—北商大就業季活動』，系列活動（含桃園及台北校區）包括：
 - (1)線上就業博覽會：結合線上投遞履歷、線上通知面試、線上客服諮詢等功能，目前報名廠商約 40 家，陸續邀請中。
 - (2)企業說明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生活工場、長流機構（長流美術館、長流大中華文教藝術基金會）、儒鴻公司、信源企業、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 (3)職涯講座：桃園 2 場次、台北 3 場次
 - (4)其他活動：線上職涯測評、一對一職涯諮詢 90 小時、企業參訪等

【產學聯盟】

- 1.本校 107 年 1 月 15 日與無店面公會暨其會員 24 家企業簽定產學合作備忘錄。
- 2.本校 107 年 1 月至桃園航空城參訪，並於 3 月 15 日簽訂策略聯盟。
- 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專校院教授技術及專業科目之教師應於 110 年前完成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該委員會 1 年召開 2 次，本次申請時間為 3 月 31 日前由教師向所屬系所提出，請各系所宣導並鼓勵教師即早辦理。
- 4.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六和高中啓英高中、觀音高中。

5.商管菁英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校建立商管菁英策略聯盟。

【校園要事】

- 1.百週年校慶獎助學金迄今共募得約 536 萬元。
2. 5 月 19 日於內湖大溝溪生態步道辦理 107 年校友暨在校師生聯合登山健行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一起參與。
- 3.有關臺北校區宿舍，107 年 5 月開放 1 日工地及樣品陳設參觀，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工，並於 107 學年度啟用，目前已向建設公司爭取 300 床。本校現與達永建設公司及臺北科大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初步議定採特約合作方式辦理。
- 4.6 月 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貴賓人士共襄盛舉。
5. 106 年底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於中正紀念館 H101 室。
- 6.106 年底本校與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國際證照，並成立本校國際證照中心，設於資管系辦公室。
- 7.本校智慧校園 APP，其中點餐系統，目前有阜航豆漿、皇族泰式料理、北科學餐便當可選擇，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感謝及感言】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和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預祝大家春假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 107-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發聘事宜，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二、秘書室提：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

(一)學務處第 17 頁、通識教育中心第 25 頁，內容請修正。

(二)各單位若仍有修正，請於會後通知秘書室。

(三)研發處提醒各單位若本案內容文字修正，請同步修正中長程計劃。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函示同意備查。

三、教務處提：本校申請「原住民專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申請招生名額外加 80 名(每班各 40 名)，經教育部審定核予本校應採內含招生，惟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並刻正進行招生作業，該計畫案若採內含招生，恐違教育部原核定之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規定，故本案將另行文請教育部再研議。

四、通識中心提：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二、本會設當然委員~~六~~七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處、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七~~八人，其中三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遴選中心教師代表擔任，學生會代表~~二~~三名由學生會推派之，另二名校內外委員由校長圈選後，共同組成之，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4 月底前將召開中心會議。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財經學院：

...

(二) 財務金融系(科)：四技(含進修學制)、二技(含進修學制)、五專~~二專夜間部~~、碩士班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准予核定修正，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七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併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八、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其標準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第 16 頁附件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標準作業流程中文字，「必要時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請修正為「當事人得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修正通過，並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九、創新經營學院提：目前系或院襄助教師規定，必須 300 位學生、10 位老師以上才可聘任，有關此兩條件，本校區難以達到。建議本校區是否可適度放寬，讓全校每系皆可聘襄助教師，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議。

執行情形：(人事室回覆)已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襄助」，並經 107 年 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在案。內容修訂如下：「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得分別聘用襄助教師一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達六人以上，得聘用襄助教師一人。」生

效日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

十、資管系林宏仁委員提：近日各系將進行相關招生宣導活動，有關宿舍資訊，很多為學生皆感興趣，協請校方提供明確書面文字說明，俾利後續宣傳之用。【臨時動議案】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製作說帖，俾利全校使用。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已製作說帖給學生，亦給予教務處招生使用。

十一、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提【臨時動議案】：

- (一) 有關本中心原掌管承曦藝廊及音樂廳兩處藝文空間，目前已被轉移至總務處權管，提請正式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以補行政程序不足。藝文空間經營中，清掃為最低端，藝文經營管理有其專業及素養，學生教學使用及老師教學資源要先被確保，其經營名聲比實質獲利更重要。上次我們辦完後已有人接洽是否可租此地方，若本校租約做一合理調整，本中心就可經營。校方須重視藝文品質審核，確保學生有發表能力，並能在本校發表，以及老師的多元使用。任何單位能提出藝文經營專業證明，讓人信賴，我們就支持，不然請勿隨便轉移，盼能讓通識中心經營，且部分檔期應留給本校學生。至少半年內不會虧，但賺暴利是不可能。希望學校能兼顧教學使用，且一空間超過 60% 使用率，不可這樣變更，至少讓本中心再經營一年，一年後若覺不滿意，那學校收回，我不會認同但我感謝。
- (二) 有關教學機構之評定方式，如：本中心獲教育部計畫案卻無業績，若有一辦法較好，或體育室也有此需要。
- (三) 有關業績費用之分配方式，今年本中心被扣款最多，因本中心上全校學生課程，老師數最多，但學校計算裡，通識中心學生數是零，故本中心補助就少，是否可重新規劃。有些學校做法是以老師比例計算，而非學生比例，是否校方也將此法規重新處理，給通識中心真正資源，協助全校學生。

校長裁示：

- (一) 承曦藝廊及音樂廳此兩場地，請通識中心再管理一年，再檢視成效。
- (二) 教學業績方面，請教發中心訂定相關辦法。
- (三) 中心經費分配，請主計室、教務處及副校長研議是否酌予增加。

* 邱宜文委員補充：若讓本中心繼續管理，希望經營部分，能和本中心重新商訂合理租約。

執行情形：

- (一) (通識中心回覆)本中心 1 月 26 日已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經委員討論決議後，承曦藝廊於 105 年因本校研發處所需，本中心考量整體校務發展，將其一多功能展演廳借予研發處，目前研發處已將多功能展演廳規劃為『智慧零售實驗室』，據此承曦藝廊原空間及設備規模縮減，且其空間使用功能異於本校其它場地，主以藝文展覽為主，故本小組擬提供其他學校之展場場租費用相關資料，供本校經營管理組參考並簽請經營管理組依承曦藝廊目前間空大小、展覽使用功能調整其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二) (教發中心回覆)本中心已發通知給各系，請各系提供。因高教深耕計劃很多人參與，請各系提供參與老師的名單，將發給子計劃主持人之證明(感謝狀)。

(三) (王副校長回覆)有關通識中心經費分配，已與教務長及主計室主任討論過，將會在今年深耕計劃考慮該中心之經費分配，會後將再找時間與通識中心進一步溝通。

十二、學務處提：為節省紙張，建議規劃本會議場地為資訊會議室，將平板電腦內嵌桌面或其他方式，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本案已請廠商到現場估價，若使用電腦內嵌或升降方式，已較過時。有關節省紙張使用，建議使用機動性平板電腦支援方式。

十三、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案:體育室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裡，有筆編號 1191 進修研習補助經費，完全無動支。本次校長有約提及桃園學生到臺北校慶排球比賽，要自費搭車到台北校區，未來若有些無動支之經費，是否可補助桃園校區同學搭車費用？【臨時動議案】

校長裁示：

(一) 若該經費無限制用途，必要時當然可補助同學車資。

(二) 比賽方式或可調整為各院先比出院代表隊後，再到臺北來比賽，或院組菁英隊再比也可，請體育室研議規劃。

執行情形：(體育室回覆)研習補助經費未使用，是因去年本室申請到研發處的社群經費來使用，故未使用本室研習補助經費。未來校慶活動將參考其他大學經驗，或可考慮以院代表，三學院進行競賽，將再研議之。

十四、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案：

(一) 建請本校評估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推動配套措施。桃園校區年度社

團補助費約三萬多元，由多個社團分配，略顯不足，「促進民間公共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提出為提升公共服務的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參此，為提升本校辦理各項活動競賽藝術暨文學季，為促進學生校園公共參與，建議參酌其立法精神，建立本校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鼓勵機制與配套措施，減輕本校行政人員作業負擔，並增進本校學生團隊各項實務經驗，含行銷、設計、策展等，並補助協助校園事務推動之學生社團或籌備團隊，本團隊係指專為協助本校某項活動規劃統籌設計執行團隊，非屬一般學務處管轄社團，有關活動業管單位為輔導單位與籌辦單位學生共同商討辦理形式，並於各項办理流程指導，建請本校評估可行性與配套措施，並挑選明年度預計辦理活動一至兩項，做為試辦計畫。【臨時動議案】

校長裁示：

- (一) 讓各單位應知悉有此情形，辦理業務或事務時，若同學可幫忙，可先請同學加入協助。但若事涉危險性及勞務性時應特別注意，因同學到校，以讀書研究學問為第一，行有餘力當然可多參與學校事務，請各單位也注意此點，盡量開放同學參與機會。
- (二) 未來各單位辦活動時，請盡量請同學參與。同學也可主動毛遂自薦，不需被動等學校通知。學校一年中固定的活動，大家皆知悉，故社團或同學若可參與哪些活動，可向各處室報名。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本處已將學校重大活動及重要事項，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音樂季等，皆會事前公告，歡迎同學承辦，也讓同學踴躍參加公共事務。目前畢業典禮，學生會及畢聯會已參與相關活動，若有其他同學欲參與，皆歡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教務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一) 博士班增設申請案：本校申請增設「財經學院博士班」乙案，該案初審意見業於107年3月26日函覆教育部補充說明，若獲核定(預計5月前公告核定結果)，將於108學年度起招生(招生名額3名，其招生名額由財經學院各系支援)。
- (二) 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1. 教育部「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業於106至107年期間分二階段積極展開，並於106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實地訪評。為與他校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經驗交流，本校特於上2月初邀請第一階段已受評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銘志教授蒞

校演講，分享評量報告撰寫、實地訪評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此外，業務單位亦請教其他學校撰擬作法進行彙整與編撰（如：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虎尾科大、致理科大、德明財經科大等校），並已於3月2日繳交期限內將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查。

- 2.本校實地受評日期已排定於5月28日(一)，實地訪評項目包含：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機構業者及師生晤談、學校自評簡報及佐證資料查閱等，接受訪視的實習機構計有：匯樂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商務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資訊系)。(教育部107.2.13臺教技(三)字第10702473810號函)
- 3.配合實地訪評作業，學校除需事先備妥佐證資料、晤談師生名冊、簡報之外，訪評當日上午亦需安排相關人員陪同進行實習機構訪評，下午則於本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皆比照「校務評鑑」、「改大後訪視評鑑」模式，請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於當日留校，以便委員進行晤談與諮詢。
- 4.本處規劃於4月19日(四)辦理自我評量，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模擬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流程，相關前置作業已積極進行中，並業於107.03.22召開訪評工作籌備會議(第3次行政會議前)說明任務分工與規劃細節。

(三) 107學年度新增設案：

1.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業已辦理完竣，107學年度招生名額共計9名(甄試入學5名、考試入學4名)；甄試入學業已報到完成。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學制：107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業於107年2月25日公告，預計招生名額共計32名，網路報名自3月26日起至4月20日止，將於4月26日至5月1日進行書審作業。
3.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該案業經教育部107.02.03核定通過在案(臺教技(一)字第1070015924G號)，招生名額共計10名，招生簡章預計於3月29日召開會議後於3月31日公告，預計4月20日(五)至5月14日(一)受理報名；6月2日(六)辦理筆試及面試，合作企業共計15間公司(信誼創新整合有限公司、權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宏霖事業有限公司、詮紘實業有限公司、欣亞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立和創新有限公司、中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健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耕德工程有限公司、優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域有限公司、復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美博企業有限公司、全聚廣告有限公司、明星咖啡食品有限公司)，惟最終合作企業以媒合結果為主。

4. 創新經營產業碩士專班：該案業經教育部 107.02.23 核定通過在案（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5924G 號），招生名額共計 12 名，招生簡章預計於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後於 3 月 31 日公告，預計 4 月 20 日(五)至 5 月 14 日(一)受理報名；6 月 2 日(六)辦理筆試及面試，合作企業共計 8 間公司(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松品塑鋼門窗有限公司、東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宣品貿易有限公司、歐軒特企業有限公司、翰宏科技有限公司、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鴻佑寶石實業有限公司)。

(四)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

1. 教育部於 107 年基本需求補助內特增列該案計畫並匡列經費 746 萬 7 千元整以執行該案計畫，其補助用途規範說明如下：

- (1) 優先支用於增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所需人事費，新聘教師應有一定比例由學院聘任，本(107)年度財經學院及創新經營學院預計於 8 月起遴聘專案教師各 1 名(107-111 年度預計各學院共遴聘 6 名)。
- (2) 賸餘基本需求補助經費得運用於精進課程、教學與研究創新所需業務費、充實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設施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及學生就學之補助。
- (3) 107 年度經費業已分配至各院、研發處及教務處，敬請各單位確依計畫內容執行，其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108-111 年)繼續補助之依據。

2.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 (1) 創新教學課程所需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費)及校務學習助學金由分配給各學院經費支應(業務費 129,575 元、雜支 100,000 元)。
- (2) 各學院(107 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創新教學課程以符該案計畫之意旨。
- (3) 使用於充實教學研究之設備購置需於本(107)年度完成招標採購程序。

校長裁示：因少子化總量管制，一般生要增加幾乎不可能，故各單位可朝向產業合作產碩專班方式來辦理，學士產攜專班。

二、總務處：

- (一) 學校活動中心及六藝樓之電梯，目前皆已送至市府建管科審查，審查通過後建置，工期預計 75 天，今年應可建置完成。
- (二) 桃園及臺北校區之自動停管系統，現採車牌辨識，同時配合 e-tag，據廠商表示準確率達 97%。桃園校區 4 月中旬可完成，台北校區 5 月下旬可完成。該系統完成後，本校停車及管理習慣會做些改變，詳細規劃及流程現正研擬中，待確認後將行文至各單位。

- (三) 有關桃園風雨球場，現正待公會審查完畢後再進市府建管科，預計今年完成。
- (四) 有關學校餐廳，2月7日與餐廳解約，3月15日對方須將設備全撤出，中間也多次會商，最後決定留8個攤商，後續由經管組管理。這段時間在討論及簽約，預計4月16日將重新開幕。

三、通識中心：承曦藝廊租約目前尚規劃中，本中心配合文學季辦理兩場大型展覽如下，敬邀大家共襄盛舉。

- (一) 4月8日至4月20日舉辦「尋找文藝復興—蔦松藝術學校古典美術教育成果展」，4月8日展演開幕式特邀請1996年被錄入「世界華人藝術家成就博覽大典」的古典油畫大師李園親自導覽。
- (二) 4月29日至5月14日舉辦「三絕大師-張禮權博士書畫印作品展」。
張禮權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齊白石藝術研究院海峽分院副院長、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中華民國篆刻學會監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會理事、台灣藝術大學系友會監事等。2017年入選香港主辦全球水墨畫家500強台灣38位代表之一。

校長裁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春假時可帶家人來參觀。

四、學務處：

- (一) 承曦樓B1空間，學生盼提供社團使用，感謝經管組規劃及協調，提供社團練習及聚會使用，目前交由課外活動組制定規則。
- (二) 學生宿舍進度方面，希望4月中完成合作備忘錄簽訂，議定相關權利及義務，若7月底前取得執照，會採招標方式辦理。建設公司暫訂5月4日建置雛型，將邀請師長及學生至現場參觀。
- (三) 畢業典禮目前初步調查，日間部約1200人，進修學制約390人，合計約1600人，空院約400人，專進約350人，合計約750人，共計2300人。若要合辦，統一辦在室內場地，有安全性問題，我們也有嘗試辦在戶外的經驗，戶外主要是雨天備案問題，目前請廠商評估，搭帝王帳篷約74萬，鐵棚約56萬，費用皆蠻高，會再另找廠商評估是否降低成本，可行的話才會辦在戶外。或回到去年模式，分上下午場。以上所述，將於本週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前確認定案。

五、人事室：「校長續任致聘典禮」將於4月16日（週一）上午10點於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舉行，歡迎各委員蒞臨觀禮。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85731 號函規定，並參考政大作法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查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函示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之規定，爰據以修正增列本條審議事項。

2. 另審議案件如事證明確，為避免發生如他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不作為之情形，爰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函示並參考政大作法，據以修正以明確規範，完備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三)本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 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

(一) 有關桃園校區宿舍網路降速問題，請資網中心說明原因？

(二) 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最後一次修正通過會議及時間為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距今已有些許時日，時空背景已不相同，建議修法，且在該次會議紀錄中亦未見此案，請釐清。

(三) 資網中心雖有試辦計劃之美意，卻未讓同學瞭解現若共體時艱，後或可調高流量，建議各單位資訊皆應公開透明，俾利同學瞭解。

(四) 有關資網中心的試辦計畫，現流量調到 6G，也代表並未依法行政，

故建議尚未修法前，是否將此試辦計劃上簽核定？此可在短時間應急，不會被限制在 3G。

(五) 有關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此法為全校適用，請問臺北校區各行政單位現也皆適用 3G 此流量嗎？

資網中心說明：

(一) 因桃園校區宿舍網路近日頻繁反映出問題，為保持網路暢通，故本中心啟動宿網限流規則，依本校辦法規定單日流量超過 3G Bytes 時，會限流 1M bps 傳輸量，未斷線，這些日子有陸續試著開放到 6G Bytes 及 8G Bytes，目前調回 3G Bytes。目前台大宿舍網路使用為每天可存取（包含上、下傳）總流量為 6G Bytes，後續將再參考其他大學做法研議相關處理方式。

(二) 此流量限制啟用是發生於網路不穩定時，才會被啟用。

學務處說明：已建議資網中心修正相關規定。

校長裁示：

(一) 若需求超過 3G，請提出申請。

(二) 請召開相關會議，並和同學討論，宿網該如何管理。

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電郵要求本室本案補充逐字稿，如下所示：

*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提出：最近桃園同學網路被降速的問題，是否可請資網中心報告？

*校長表示：昨天同學也有 e-mail 向我反映，請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

*資網中心主任說明：宿舍限速，其實全國的宿舍都有這樣做，不限速僅少數學校。之前桃園校區未限速原因，是因網路出問題時間點未如此頻繁，今年開學時還蠻頻繁，本中心就啟動限速措施，此過程中，翻閱校內規定辦法，是定在 3G，從 3G 開始調整，但也逐步開放，21-23 日已調至 6G-8G，之前原本要繼續觀察可開放到哪，影響的使用人會最少，在這過程中，因同學一封信投訴到教育部，我們只能回到原點，校內規定如何做，限速流量就被限到 3G，故導致桃園校區宿舍現使用流量被限到 3G。

*校長詢問：限速是因發生什麼問題，病毒嗎？

*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若流量大部分同學能正常使用，就不會啟動限速。開學時宿舍區反映網路有問題，發現蠻頻繁，先啟動限速措施，觀看是何原因，我們觀察很多同學在半夜 1-2 點鐘，可能是在寫作業，突然量爆掉，就被限速，事實上限速並無斷網，對外傳訊速度只能 1M，一般使用都無受限，可能是服務需求太大，有些 game 要的頻寬很快，很多就爆掉，這些同學是受影響最大的一群。一般服務的話，像我們之前衝到 8G，8G 流量應夠同學一天使用，在座很多老師手機一個月流量被限制在 5G。之前測試過程中已調到 8G，現又回到 3G 的原因，是因同學行文到教育部，中心做法僅能依校內規定限制 3G。

*校長詢問：同學投訴到教育部是因網路太慢？為何我們又限速？教育部是如何回覆？照理說同學若投訴限速，我們應該開放？我不懂此邏輯？

*學務處盧學務長說明：週一桃園校區幹部座談，有 2 位同學提出疑問。在場資網中心同仁品宏有稍微說明。當初限速 3G，資網中心都有調升到 8G，學生反映使用超過上限後，就被降速，降速後產生問題，有同學就直接反映到教育部，資網中心執行時，因目前辦法規定是 3G，資網中心後又回復到 3G，相對就有更多同學無法滿足。那天在會議上我已幫忙決議，請資網中心將法規修正，是否將上限從 3G 調升到 5G 或 8G，至少可解決此問題。品宏表示半夜 1-2 點，很多同學玩 game 或大量下載，把頻寬搶走。速度就變得很慢，基本上做些限速。

*校長詢問：限速是 for room 或 for port？

*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for port。一個人流量 3G。

*校長表示：這樣應對正常使用的同學還好。第一、假設真的需要 3G，請提出申請。要用哪些東西？需要超過 3G。第二、網路的管理，請資網中心，有關網路如何管理，納入同學代表，住宿舍的同學自己決定宿網該如何管理。

*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發言：

(一)補充如下，從一開始只限 3G 流量的時候，從這學期開學到現在，那時候從開學，可能過一個月，就是一段時間，到現在 3G，從上學期期末的時候慢慢出現這種狀況，然後這學期過一陣子，可能一個月，然後就是一直限在 3G，之後就開始有人不滿，寫信到教育部，我是在往前推，本週六楊主任跟我通過電話，才瞭解原來背後有個試辦計畫，是要慢慢往上測試調到幾 G，但這樣的美意，沒讓學生知道，故大家都以為以後都要限在 3G，中間包含一個問題就是資訊的公開透明，假設這件事情有試辦計畫這個美意，讓所有的學生知道，大家知道共體時艱，等這段時間度過，之後可能會往上調到某個數據的流量，那大家可能就會瞭解到這件事情，所以就可以忍受，這是未來可能不管別的處室再做任何的一個作為，假如影響很巨大，我覺得是必須納入考慮。

(二)再來的問題，資網中心的主任，因為今天我們有想到，假設這個試辦計畫，因為你現在調到 6G，代表你沒有依法行政，假設這試辦計畫，這個測試的過程若寫成一個簽，在學校裡面簽過，是否在短時間內是可應急的，就是不會被限制在 3G 這個限制法的限制下，在還沒修法完成以前。

(三)目前最新的修法時程是 103 年 6 月 12 日，桃園校區宿舍建置以來，其實是到今年，就是這次這學期剛開學才開始限到 3G，要不然以前的流量沒有特別限制，當時的立法時空早已經不一樣，修正也是必要，根據上面寫的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此在學校會議資訊系統上找到那天的會議紀錄是無這個會議的議程，是否要修正，到底的來源，是哪一次的會議？

*校長表示：請楊主任就相關辦法，就是納入同學代表，好好討論一下，就宿舍網路該怎麼管理。

*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補充說明如下，宿舍限速是全國都在進行，連台大都限速流量 6G，成功、中正 8G，東華 10G，最好是中央，但中央一個月學生宿舍收費就是另收 800 元，限速對外流量，不是合起來。我們現在計算方式是上傳及下載，從 3G、6G 調到 8G。

*校長表示：反正就是由宿舍網路管理委員會，好好討論該怎麼管，通常限速就是限制 download，大部分 download 的流量較大，送出去應較少。

*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台大是 download 及 upload 一起計算 6G，大部分學校都這樣，少數學校只限定上傳，只限定上傳、不限定 download 只有政大及中央。

*校長表示：請重新開個會，跟同學討論一下，整個宿網該如何管理。

*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發言：現在這個法，寫的是全校適用這個規範，所以請問台北校區及所有行政單位都適用 3G 這個流量嗎？

*資網中心楊主任說明：此流量啟用，發生在當網路不穩定時才被啟用，就像你剛講，上學期本中心也無啟用，是因這學期開學時，突然宿舍網路一直頻繁出問題，所以才啟用，若哪天宿舍網路不出問題，流量頻寬也未爆，那自然就不需此限制，讓大家能正常使用。

*校長表示：通常像電信廠商，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其實也都有流量管控 flow control，個人流量超過一定限制會被降速，通常會有此功能，避免個人使用影響到整個網路的 flow。

二、學生代表李昀城委員提：3 月份時曾和教育部次長談及高教深耕計劃，次長表示之後尚有高教深耕計劃書修正及管考，並和學生承諾會納入學生意見。請問本校高教深耕計劃書已修正到哪個階段？之後討論計劃書之修正，是否會納入學生意見？

校長裁示：請教發中心及學務處舉辦說明會，讓同學瞭解高教深耕計劃包含哪些子計劃以及各單位在做些什麼，和學生說明整個高教深耕計劃在做哪些事。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